

单位全称	采购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标的数量	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备注
屯昌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设备购置、档案装订和整理以及档案电子信息化管理	8600 份	<p>通过向具备档案系统建设资质和保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我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设备购置、档案装订和整理以及档案电子信息化管理。开展档案数据标准化采集、规范档案数据化管理和使用。大力推进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档案信息系统推广、组网和数据共享等工作,逐步实现全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档案信息数据网上可查、日常服务网上可办,为自贸港人员流动提供优质高效经办服务。</p>	<p>一、利用计算机及相关技术,通过加工流程,将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档案转化为数字档案,档案材料影像文件应与档案材料相对应,确保清晰、准确、完整。档案材料影像文件采用标准 JPEG 图象格式存储,并按照档案材料分类要求,形成档案影像数据库。</p> <p>二、采集系统里流动人员管理和失业人员管理相关数据等,并确保信息准确、完整。</p> <p>三、提供数字化加工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和提供档案加工整理的所需的耗材设备。</p> <p>四、时间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底,确保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完全、完整、安全的数据转入到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开发的档案信息系统平台。</p>	<p>依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 号)规定,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p>